



2026年9月3日 星期日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8.53%(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3.18%),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明新旭腾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80.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19.0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入“人形机器人概念”相关板块。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人形机器人制造,公司在相关领域未形成任何实际订单或产业化能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明新旭腾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80.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19.0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所涉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子公司停产事项外,内部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生产经营环境正常。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7月30日 公告名称:《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01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84,806股,占总股本比例:0.08%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78,0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0,185,630股的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378,0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相应标的股票。因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6年9月1日届满。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实际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0

个人实际可解锁份额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获授持股计划总份额×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将对应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6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批准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中国产品文号3项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检测Tao 217蛋白(p-Tau 217)测定试剂盒(单分子免疫荧光法)	京京注准20262400321	2026/8/27	2031/8/2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检测Tao 181蛋白(p-Tau 181)测定试剂盒(单分子免疫荧光法)	京京注准20262400320	2026/8/27	2031/8/2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经丝轻链蛋白(NL)测定试剂盒(单分子免疫荧光法)	京京注准20262400322	2026/8/27	2031/8/26
(2)越南产品文号2项				
唐山英诺特	Dengue IgG(IgM&NS) Rapid Test登革热IgG/IgM&NS快速检测试剂盒	2603187- KJH/HTTB-R-KKD	2026/8/20	长期
(3)泰国产品文号2项				
唐山英诺特	Mycoplasma Pneumoniae Ag Test肺炎支原体抗检测试剂盒	69-2-2-1-000819	2026/8/24	2030/12/31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	是	是	6,870,000	28.09%	3.51%	否	否	2026年8月31日		王福国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马红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屠晶晶女士、王昭辉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由于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昭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决定委派邵骥祥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昭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持续督导保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入“人形机器人概念”相关板块。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人形机器人制造,公司在相关领域未形成任何实际订单或产业化能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8.53%(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3.18%),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明新旭腾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80.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19.0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入“人形机器人概念”相关板块。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人形机器人制造,公司在相关领域未形成任何实际订单或产业化能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远方电缆提供担保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于2026年9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对远方电缆向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保理”)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2250438857P;
(3)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官丰路26号;
(4)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4日;
(5)法定代表人:沈清;
(6)注册资本:2008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比例:公司拥有远方电缆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远方电缆资产总计37,579.77万元,净资产18,887.60万元,负债总计18,692.17万元;营业收入37,173.00万元,利润总额-1,211.25万元,净利润-1,265.5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远方电缆资产总计40,174.23万元,净资产18,419.75万元,负债总计21,754.48万元;营业收入16,137.90万元,利润总额-433.26万元,净利润-494.51万元(未经审计);

(11)经核查,远方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对远方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4,15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3,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9.53%。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3月31日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远方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43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远方电缆与雄安保理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远方电缆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且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盘活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有效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31,081.42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8.42%,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53,369.88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26,135.42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5.67%,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9,369.88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雯芳紧急召集,会议于2026年9月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独立董事史勤、王珊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雯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2026年第七次临时 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9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6-025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投资公司”或“原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或“被告”)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2024年12月31日由上述法院判决被告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向原告智慧能源投资公司支付存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双方因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2025年7月申请强制执行,当月已收到法院执行回执款23,277.23万元。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因不服上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案件已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处于再审阶段,暂生效判决仍具备法律效力,执行程序不受影响。

2025年7月,智慧能源投资公司就判令8,500万元存款本息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浦发银行南通分行支付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

2026年4月,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判决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向智慧能源投资公司履行全部给付义务。同时,法院也依据生效裁判文书及法律规定,对智慧能源投资公司在案涉存款业务中已收取的贴息款2,512.78万元做了抵销债务的处理,依法用于抵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1

2026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0,444,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1%,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东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4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09月0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根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8月29日、2026年09月0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1.00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2.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9月11日下午5: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6年09月11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根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至“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1”,投票简称为“中超投票”。

2.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